

編號	單位	編組方式	學生輔導活動費	備註
1	中文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所主任依學生研究領域推薦導師
2	現文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所主任依學生研究領域推薦導師
3	外文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導師由論文指導老師擔任，尚未確認論文指導教授者，由系上分配研究所教師擔任。
4	歷史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5	台文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為導師
6	應數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或其他導師制	220	研究所新生入學時，本系將指派一位導師，直到找到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同時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導師
7	物理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未有指導教授者，以所長為導師
8	化學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9	地科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未有指導教授者，以系主任(所長)為導師。
10	光電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其導師
11	機械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其導師
12	化工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所指導研究生的導師，如果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為兩名以上，則其中一位論文指導教授為該生的導師；但如果研究生未有論文指導教授時，則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導師
13	資源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以前以系主任為導師
14	材料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1)指導教授即為研究生之導師(2)教授休假期間自行委請其他教授為其研究生之導師
15	土木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16	水利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本所採指導教授擔任導師制度，並未再另行安排導師

17	工科所	家族導師制及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本系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本系導師制度為家族導師制：由一位導師帶領一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各年級研究生及分配之大學部各年級學生
18	系統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以所長為其導師
19	航太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指導教授導師制：以研究生認定的指導教授為導師。未選定指導教授前或遇休假研究導師者，由系主任代為指定
20	環工所	家族導師制及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21	測量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22	醫工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本系以指導教授為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為導師。若遇導師輪休或出國等特殊情況時，則由系主任兼任或另行指派分配之
23	會計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以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
24	統計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尚未找到指導教授的學生，由系所分配導師（小組導師制），已有指導教授的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指導教授休假期間，由系主任擔任導師
25	工資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26	企管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以所長為其導師
27	交管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
28	護理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或其他導師制	220	本所採總導師制，安排1位老師擔任總導師，搭配主任協助碩士班學生輔導
29	醫技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30	物治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指導教授即研究生之導師，若有問題則由系主任負責，或由系主任請其他較適合的老師幫忙協調、溝通
31	職治所	自選導師制	220	指導教授即研究生之導師，若有問題則由系主任負責，或由系主任請其他較適合的老師幫忙協調、溝通
32	法律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以指導教授為導師，在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為導師

33	經濟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在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導師分配方式比照大學部編組辦理
34	認知所 (104學年度更名為心理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
35	電機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所長為導師；指導教授休假期間或為退休老師，由所長兼任之。
36	資訊所	家族導師制及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領導師費，若遇指導教授借調、休假，則安排其他老師為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
37	建築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指導教授即為指導學生的導師
38	都計所	雙導師制	220	
39	工設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
40	生命所	雙導師制	22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課業導師，所長得已擔任生活導師或由所長指派合適之教師，擔任生活導師
41	生科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指導教授即為導師，若同學有任何問題不方便與導師溝通的話，可找所長或任一老師或心理師洽談
42	藝術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本所採指導教授導師制，研究生以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依其研究領域推薦導師。
43	製造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領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所長為導師
44	微電子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所長為導師；指導教授休假期間或為退休老師，由所長兼任之。
45	國企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或其他導師制	300	原則上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若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則以所長擔任導師
46	資管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47	財金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以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
48	電信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
49	生化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

50	藥理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本所長久以來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對研究生之輔導，即以指導教授為其導師，不再另行安排導師
51	生理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配對方式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施行細則實施。
52	微免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由指導教授擔任所指導之研究生的導師
53	臨藥科技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54	環醫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55	行醫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56	分醫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所長擔任總導師。指導教授研究休假時，則由所長暫代該生導師
57	口醫所	雙導師制	300	
58	公衛所	雙導師制	300	每屆碩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規畫兩位導師，碩一入學之第二學期起，則由各生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59	解剖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指導教授與學生配對方式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施行細則實施
60	政經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已有指導教授者以指導教授為導師，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由所辦公室分配安排
61	教育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採指導教授導師制，若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則由所長暫代導師責任
62	電通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所長為導師；指導教授休假期間或為退休老師，由所長兼任之。
63	臨醫所	家族導師制及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由所會議根據不同班別與年級推選導師，實施至畢業為止；若遇導師輪休或出國等特殊情況時，由所長另行指派分配之
64	民航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指導教授導師制：以研究生認定的指導教授為導師。未選定指導教授前或遇休假研究導師者，由系主任代為指定
65	海事所	其他導師制	300	學生尚未有指導教授時，由所長任暫時導師協助同學相關問題，待學生找到指導教授，便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輔導

66	創產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所所長擔任導師 <u>碩二學期開學初</u> 需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67	醫資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68	國經所	其他導師制	300	<p>一、 碩博士生若已有指導教授且其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者，則該生之導師為其指導教授</p> <p>二、 碩士班學生若已有指導教授且其指導教授非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者，則該生之導師由所上安排所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擔任</p> <p>三、 學生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該生之導師由所上安排所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擔任</p> <p>四、 博士班若其指導教授非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或上找到指導教授者，則該生導師由所長擔任</p>
69	體健休所	雙導師制	300	每位學生規畫 2 位導師輔導，也可規畫為一位為班級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70	老年學研究所	雙導師制	300	每位學生規畫 2 位導師輔導，也可規畫為一位為班級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71	生物資訊研究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本所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不另支領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所長為導師。
72	電漿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擔任導師
73	熱植所	其他導師制	300	本所碩士班學生皆由所長擔任導師
74	基礎醫學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所長為導師，休假研究教師，不得擔任導師，由所長兼任或另覓合適人選擔任之
75	健康照護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所長為導師；指導教授休假期間，委請其他教師為導師
76	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77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本學程採指導教授擔任導師制度，並未再另安排導師，未有指導教授者，以學程主任為導師。
78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程博士學位學程			
79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所長為導師；指導教授休假期間或為退休老師，由所長兼任之。
80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家族導師制	300	
81	考古所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依其研究領域推薦導師給學生。
82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導師制	300	